

# 安徽中医药大学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

**办学层次：** 本科

**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350 号少荃湖校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03 号梅山路校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史河路校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300 号六安路校区

**联合培养学校：** 安徽省亳州市药都路 1625 号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 1、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针灸推拿学	60	6	6	2	605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康复治疗学	60	6	6	2	55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药学	60	6	6	2	605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中药学	100	6	6	3	605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护理学	100	6	6	3	55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合计	380	30	30	12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

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10%。

(2) 针灸推拿学专业学制为3年，康复治疗学、药学、中药学、护理学专业学制为2年。

###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针灸推拿学	针灸推拿、中医学、中医骨伤

康复治疗学	康复治疗技术、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中医骨伤、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康复工程技术、运动防护、体育保健与康复、戒毒矫治技术
药学	药学、中药学、药品服务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预防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制药技术、化学制药技术
中药学	药学、中药学、药品服务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针灸推拿、中医学、中医骨伤、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制药技术、化学制药技术、中药生产与加工
护理学	护理、助产

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 2、报名

###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有关政策规定，获得安徽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合格，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可通过省考试院报名系统填报我校志愿。

###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的要求在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3月24日17:00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申请xxx专业外省毕业退役士兵考生李xx 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azyzsb@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8129059）。

此类考生需提供：a. 承诺书（附件1）；b.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d. 退役证。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申请xxx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xx 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azyzsb@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8129059）。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需提供：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d. 退役证；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需提供：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附件1与附件2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下载。

##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专业课考试准考证请考生于4月7日9:00至4月9日22:00登录<http://210.45.16.11:9900/zzs/bmxxcx/login/login.jsp> 自行打印。

### 3. 考试

####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1	专业课2
针灸推拿学	针灸学	推拿学
康复治疗学	康复评定学	解剖生理学
药学	药理学	无机化学
中药学	中药学	无机化学
护理学	护理学基础	解剖生理学

专业课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

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ahtcm.edu.cn/>，以本年度公布的专业课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为准。

####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

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350 号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针灸学/康复评定学/药理学/中药学/护理学基础	4月10日上午9:00—11:00
推拿学/解剖生理学/无机化学	4月10日下午14:00—16:00

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文件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和符合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3月25日到我校面试，面试成绩现场公布。填报我校志愿，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4月15日到我校参加面试，面试成绩于4月18日公布。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请考生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

###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专业课科目成绩公布时间为4月18日，考生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如考生对专业课科目成绩有疑问，可在4月20日12:00前打印查卷申请表（下载见我校本科招生网），详细填写查卷申请表后，将查卷申请表和查卷申请人专业课准考证扫描电子版发送邮件到邮箱 [azyzsb@163.com](mailto:azyzsb@163.com) 申请成绩复查。查卷内容为错统、漏统、漏改。4月22日查卷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 4. 录取

###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同分考生依照填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单项问题得分高低排序，择优录取，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录取资格。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同分考生依照填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单项问题得分高低排序。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每门专业课考试成绩达60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加专业课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公共课加专业课成绩总和相同，优先录取专业课总分成绩高者，若专业课总分仍相同则针灸推拿学专业按照针灸学、推拿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康复治疗学专业按康复评定学、解剖生理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药学专业按药理学、无机化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中药学按照中药学、无机化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护理学专业按照护理学基础、解剖生理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专业课总分及专业课单科分数仍然相同者再按照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2.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 4.3.1 专业内计划调整

因合格生源不足未完成专项计划的专业，如本专业的非专项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本专业剩余专项计划调整至本专业的非专项计划，调整计划数不超过合格生源数。因合格生源不足未完成非专项计划的专业，如本专

业的专项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本专业剩余非专项计划调整至本专业的专项计划，调整计划数不超过合格生源数。

#### 4.3.2 专业间计划调整

在专业内计划调整后因合格生源不足未完成非专项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专业非专项计划。在专业内计划调整后因合格生源不足未完成专项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专业专项计划。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调整计划数不超过合格生源数，按照总分（面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按面试成绩同分排名办法录取，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普通计划考生按普通计划考生笔试成绩排名办法录取。

#### 4.3.3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填报免试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除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e. 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调剂录取细则：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公共课总分相同则按照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组织面试。

####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4月25日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ahtcm.edu.cn/>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

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学生入学前，收费标准若有上级文件调整规定，学校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医学类	针灸推拿学	6050元/生·学年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号	浮动政策
		康复治疗学	5500元/生·学年		
		药学	6050元/生·学年		浮动政策
		中药学	6050元/生·学年		浮动政策
		护理学	5500元/生·学年		
住宿费			4人间1000元/生 · 学年 6人间800元/生 · 学年	教计〔2006〕 15号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8. 资助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均在入学前学籍所在地办理，具体政策请阅读《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也可到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jyt.ah.gov.cn/tsdw/xszzglzx/index.html> 和我校学生处网站 <http://xsc.ahtcm.edu.cn> 查看。

##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bkzs.ahtcm.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 0551-68129047；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 **1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551-68129059 19855187003

学校网址： [www.ahtcm.edu.cn](http://www.ahtcm.edu.cn)

本科招生网址：<http://bkzs.ahtcm.edu.cn>

本章程由安徽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